

附件 17-F 馬來西亞

Permodalan Nasional Berhad

1. 本章之義務不得適用於 Permodalan Nasional Berhad 或 Permodalan Nasional Berhad 所有或控制之企業，如 Permodalan Nasional Berhad：

(a) 僅從事以下活動：

(i) 為大眾管理或提供共同投資計畫，其目的為提高參與者之儲蓄及投資，以達到國家專為參與該等計畫之自然人及其受益人之利益所規劃之政策；或

(ii) 投資該等計畫之資產；

(b) 對第(a)款所指自然人負有忠實義務；及

(c) 免受馬來西亞政府之投資指示⁴⁰。

2. 縱使有本附件第 1 項之規定，第 17.6.1 條及第 17.6.3 條（非商業援助）應適用於馬來西亞：

(a) 直接或間接提供非商業援助予 Permodalan Nasional Berhad 所有或控制之企業；⁴¹及

(b) 透過 Permodalan Nasional Berhad 所有或控制之企業間接提供非商業援助。

Lembaga Tabung Haji

3. 本章之義務不得適用於 Lembaga Tabung Haji 或 Lembaga Tabung Haji 所有或控制之企業，如 Lembaga Tabung Haji：

(a) 僅從事以下活動：

(i) 為以下目的而管理或提供個人儲蓄及投資計畫，而該計畫係專為計畫貢獻者（自然人）及其受益人之利益：

⁴⁰ 來自馬來西亞政府之投資指示：(a)不包括馬來西亞政府未不符合通常投資實務之風險管理及資產分配之一般指引；及(b)馬來西亞政府官員出席企業董事會或投資委員會本身不構成投資指示。

⁴¹ 為臻明確及為本附錄之目的，非商業援助不包括馬來西亞移轉取自 Permodalan Nasional Berhad 出資人之款項，以代表該等出資人及其受益人進行投資。

- (A) 使個別穆斯林受益者以其積蓄投資伊斯蘭教允許之投資活動，於朝聖期間負擔其支出；及
 - (B) 藉由提供不同設施及服務，保障及維護朝聖期間個別朝聖者之利益並確保其福利；或
- (ii) 投資該等計畫之資產；
 - (b) 對第(a)款所指自然人負有忠實義務；及
 - (c) 不受馬來西亞政府的投資指示。⁴²
4. 縱使有本附件第 3 項之規定，第 17.6.1 條（非商業援助）及第 17.6.3 條（非商業援助）應適用於馬來西亞：
- (a) 直接或間接提供非商業援助予 Lembaga Tabung Haji 所有或控制之企業⁴³；及
 - (b) 透過 Lembaga Tabung Haji 所有或控制之企業間接提供非商業援助。

⁴² 來自馬來西亞政府之投資指示：(a)不包括馬來西亞政府未不符合通常投資實務之風險管理及資產分配之一般指引；及(b)馬來西亞政府官員出席企業董事會或投資委員會本身不構成投資指示。

⁴³ 為臻明確及為本附錄之目的，非商業援助不包括馬來西亞移轉取自 Lembaga Tabung Haji 出資人之款項，以代表該等出資人及其受益人進行投資。